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增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FXWD)
商品文號：99.12.29富壽商精字第0991000689號函備查
100.03.08富壽商精字第1000000355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
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放大美利

擴展生命價值



富邦人壽增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FXWD)

保額8%單利增值，輕鬆坐擁高保障

第11保單年度起，保額每年8%單利增值，減緩通膨壓力

美元收付，外幣規劃更多元

滿足國外求學、退休移民、長期駐外工作等特定需求

定期繳費，終身享有壽險保障

6或10年繳費，終身至少享有年繳保險費總和1.03倍保障，讓全家人安心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www.fubon.com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書面資料可至富邦人壽全省總分支機構索取。

本險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新台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範例說明



30歲的富小姐投保「富邦人壽增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保額5萬美元，繳費6年，年繳保費6,420美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可享2%保費折扣，保費折減為6,292美元)。投保後不但終身享有至少年繳保險費總和1.03倍的壽險保障，自第11保單年度起保額逐年8%單利增額，減輕通膨造成的壓力，讓全家人安心不少。

單位：美元/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當年度保額	累計年繳保險費總和	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年末保單現金價值
1	30	50,000	6,420	6,615	-	2,850
6	35	50,000	38,520	40,560	-	40,560
7	36	50,000	38,520	50,000	-	42,070
10	39	50,000	38,520	50,000	-	46,965
11	40	54,000	38,520	54,000	-	48,720
20	49	90,000	38,520	90,000	-	67,510
30	59	130,000	38,520	130,000	-	95,885
40	69	170,000	38,520	170,000	-	133,205
50	79	210,000	38,520	210,000	-	178,715
60	89	250,000	38,520	250,000	-	228,775
70	99	290,000	38,520	290,000	-	278,480
80	109	330,000	38,520	330,000	-	327,910
81	110	334,000	38,520	334,000	334,000	334,000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等級程度之一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 1.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三倍。
- 2.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滿後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等級程度之一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

- 1.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3倍。
- 2.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 3.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子女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

-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16歲前致成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等級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一歲仍生存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當年度保險金額」：第一保險單年度至第十保險單年度為保險金額，自第十一保險單年度起，按保險金額每年以年單利百分之八逐年遞增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之保險單年度為止計算所得之金額。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或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保險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除另有約定外，係指本公司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3.75%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數額。

揭露事項

依92.03.31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6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1	44.1%	43.5%	37.6%	44.2%	43.8%	40.3%
2	65.4%	64.8%	61.8%	65.3%	64.9%	63.4%
3	76.7%	76.2%	74.2%	76.7%	76.2%	75.3%
4	85.8%	85.2%	83.8%	85.7%	85.2%	84.7%
5	93.9%	93.3%	92.4%	93.8%	93.3%	93.1%
10	113.0%	112.3%	111.3%	112.9%	112.3%	112.1%
15	128.4%	127.8%	126.1%	128.4%	127.8%	127.3%
20	145.5%	144.9%	142.4%	145.9%	145.1%	144.2%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增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利，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本公司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服務人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 電話：(02) 8771-6699

投保規則

■ 保險年期：終身

■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繳費6年期	繳費10年期
0歲~69歲	0歲~65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限額(以美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3,000美元

累計最高保額：

投保年齡	投保額上限(美元)		投保年齡	投保額上限(美元)		投保年齡	投保額上限(美元)	
	6年期	10年期		6年期	10年期		6年期	10年期
0~15	6萬	7萬	31~35	31萬	51~55	42萬		
16~20	26萬		36~40	34萬	56~60	46萬		
21~25	28萬		41~45	36萬	61~65	51萬		
26~30	29萬		46~50	39萬	66~69	56萬		

註：0~15歲被保險人投保時除需符合該繳費年期之累計最高保額外，累計6年期及10年期之最高保額為7萬。

■ 繳費方式：外幣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 保費折扣：

首期：匯款(主約)：1% *首期匯款須同時續期繳費方式為金融機構轉帳始得享有折扣

首續期：轉帳(主+附約)：1%

■ 高保額折扣：

6年期	保險金額5萬美元(含)~10萬美元(不含)	主約應收保費1%
	保險金額10萬美元(含)以上	主約應收保費2%
10年期	保險金額6萬美元(含)~13萬美元(不含)	主約應收保費1%
	保險金額13萬美元(含)以上	主約應收保費2%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3%

■ 附加附約：不得附加附約

匯款相關費用及承擔對象

項	目	匯款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受款銀行手續費
保戶繳費(註1)	1.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要保人(受保人)負擔	要保人(受保人)負擔	本公司負擔
	2.受益人返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予本公司			
本公司給付(註2)	本公司給付要保人或受益人各項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註3)	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負擔	要保人(受保人)負擔
	本公司返還要保人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保單借款	本公司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註1)：但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由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納或歸還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上述約定。

(註2)：如受款銀行為本公司指定銀行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註3)：適用於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者。境外銀行帳戶者，本公司僅負擔匯款銀行所收取之費用。

保費匯款帳戶	保費匯款帳戶
台北富邦銀行	存匯行(中間行) 幣別：USD 城市別：SAN FRANCISCO 銀行名稱：BANK OF AMERICA Swift Code：BOFAUS65

※上表所列外幣虛擬帳號之1~5碼係以多元通路作標示；銀行通路、業務通路請依公司規定為準。

※其他匯款帳戶，請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風險告知

- 1.匯兌風險：本契約為外幣計價的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依「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14條之規定，要保人申請保險單借款時，需提供其確有實際外幣支付需要之證明文件，且本公司每年承作外幣放款總額五千萬美元為限，要保人可得申請之保險單借款額度可能因此而受到影響。
 - 本險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費用承擔對象按保單條款「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之約定辦理。